

武汉市民政局文件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民政〔2021〕18号

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

各区民政、财政部门：

根据《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鄂民政发〔2021〕25号）精神，为切实做好残疾人群体民生保障工作，现就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从2021年1月1日起，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在原标准基础上各提高10元，即城镇户籍，残疾等级为一、二级（残疾军人、伤残人民警察一至四级）和三、四级（残疾军人、伤残人民警察五至十级）的，每人每月发放补贴标准分别为140元

和 100 元；农村户籍，残疾等级为一、二级（残疾军人、伤残人民警察一至四级）和三、四级（残疾军人、伤残人民警察五至十级）的，每人每月发放补贴标准分别为 120 元和 90 元。

对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条件的，应于 8 月 31 日前一次性补发到位；在 2021 年 1 月（含 1 月）后新申请的，按递交申请当月开始补发；对不符合条件取消了的，对其符合条件期间的补贴应给予补发。提高标准所需补发资金由各区社会救助资金中调剂解决，以后年度纳入预算。



武汉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1 日印发
